

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HBNS-2022KC-088

采 购 单 位：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七章	评审标准及评审方法	31

★ 敬告：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随本次磋商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1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署后 365 日历天（具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15	修改或澄清	注：1. 招标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如有变更请投标人自行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网与招标网》。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均发布于《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网与招标网》请自行及时查阅。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房价[2011]6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注：1、磋商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2、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在签订合同时另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凯里市金山大道1号A幢21层06号（裕豪国际写字楼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3日14: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NS-2022KC-088

项目名称：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6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365日历天（具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2022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理）；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自行承诺书原件；

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获取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装订成册备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3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凯里市金山大道1号A幢21层06号（裕豪国际写字楼21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投标保证金（元）：1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8-13 09:00:00至2022-08-23 14: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方式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6643360000108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凯里市金山大道 1 号 A 幢 21 层 06 号（裕豪国际写字楼 2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凯里市金山大道 1 号 A 幢 21 层 06 号（裕豪国际写字楼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885506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金山大道 1 号 A 幢 21 层 06 号（裕豪国际写字楼 21 楼）

项目联系人：徐颖

项目联系方式：0855-8243118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凯里农商银行员工保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为体现我行对员工的关怀，给员工更全面的安全保障，切实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拟给在岗员工购买团体保险。保险内容包括医疗保险、意外保险等。目前我行在岗员工 408 人。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比例
1	医保报销后自负住院医疗费用	10000	10%
2	意外身故	100000	
3	意外伤残	100000	
4	附加疾病身故	50000	
5	附加疾病住院津贴	200 元/天	免赔 3 天

三、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制定规范及要求进行相关内容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中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署后 365 日历天（具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体的付款细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等；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3.8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磋商保证金

- 4.1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000.00 元），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
供应商应将所投项目名称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造成保证金交纳不能入账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4.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收款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受理审核后进行保证金退还；
- 4.2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持合同

原件、收款收据、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受理审核后进行保证金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的，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体的付款细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房价[2011]6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10. 磋商限制性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明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可提出高于要求的标准，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2.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2.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胶装成册。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3.2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第 13.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响应文件。须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胶装成册，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签字和盖章，将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合并装订一本，否则投标无效。

13.3 对本次磋商的详细说明由供应商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统一装订。

14. 磋商报价

1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2 磋商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4.3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费用为总包干费用（检验费、差旅费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采购单位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4.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采购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4.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质保期内须保持不变。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5.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后单独胶装统一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份响应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供应商如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部分除外）。

15.3 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等，并在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派供应商专人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签收。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D 磋商程序

18.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会议，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监督机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9. 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监督机关现场监督下由采购单位在贵州省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 3 名组成。

19.1 对供应商资质条件的审查

磋商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合格是否通过：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下列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验证：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理）。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自行承诺书；
- 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

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标时须按上述顺序提供一套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备案资料,以便开标时进行辅助验证和留档保存）

19.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原则上磋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建设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委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

19.4 磋商小组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当响应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一般以单价为基础修改总价。只有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磋商小组评委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 2014 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接受,此次竞争性磋商作不成交处理。

19.7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及无效投标处理情形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签字的；
-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 (9)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在评审会上，若出现磋商供应商扰乱会议现场秩序的；

21. 磋商的报价和评审要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相关评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E 评审标准及评审方法

22.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1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标准和评分办法”。

22.2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综合评分法：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审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22.4 评分汇总：评审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审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

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22.5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同级部门。

22.6 评审复核：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7.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审室。

注 1：当资格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采购单位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 应重新组织采购。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公告。

24.2 发布成交公示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当日须将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成交供应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相关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办理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5.2 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现场承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H 验收、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26. 验收

26.1 本次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6.2 项目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7.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27.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具体的付款细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7.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勘察现场

28.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8.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9.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并及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能及时了解到本项目的其它有关信息，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I.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31.1 参与本次项目的有效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应当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超过期限将不予受理，符合受理质疑条件的质疑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内；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质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原件、质疑书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文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 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2.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2.4 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贵州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和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活动的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磋商前组建。磋商小组在磋商前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代表在贵州省专家库名单里随机抽取 3 名相关专家人员组成。

2. 终止公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_____合同。

一、名称、服务要求、数量、金额、服务时间：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投标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时 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地点：

四、运输费用：_____。

五、验收方式：_____。

六、货款结算方式：

1. 货款结算时间：

2. 货款结算方式：

3. 履约验收的资金支付条件：

4. 履约验收的资金支付时间：

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八、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采购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_____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①项目名称：

②项目编号：

③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④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者签字）

⑤投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⑥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目 录

(自行制作)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投 标 函

致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提交的一切证明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一览表

1、我单位愿以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承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2、服务日期承诺：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被授权代表名字）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评审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 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无效文件处理及废标处理情形

（1）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的；
3.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投标函和投标资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技术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和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承诺交货及完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文件达不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文件规定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统计得分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得分之和。各供应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8、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

- 9、注：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报价函	有效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有效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符合有效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有效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理)	符合有效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自行承诺书	符合有效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	符合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	缴纳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2) 综合评分表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 G_n =初步评审合格的制造商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 (B) (按这个标准评分)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B)。 3、计算投标报价偏离值 H_n 将各有效投标报价 G_n 与评标基准价 B 进行比较,按下式求出它们的偏离值 H_n: $H_n = (G_n - B) / B \times 100\%$ (H_n 值保留 2 位小数) 4、评标价得分计算方式: 当 $H_n=0$ 时得 15 分; $H_n>0$ 时, 每高 1%扣 0.1 分; $H_n<0$ 的, 每低 1%扣 0.1 分。 注: 投标单位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购买或制作成本、运输费、人工成本、仓储费、调试费、税金等, 并提供公司历年财务报表, 盈亏情况, 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分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	具备项目服务人员: 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内配备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 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满足人员配置要求后,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最高加 20 分 (提供人员构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外包合同、近 3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近 3 个月人员工资册和近 3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证明,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评估。围绕高效服务和优质服务两方面，综合介绍实施本招标项目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计划报告。 (1) 高效服务：组织架构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便于高效对接实施项目前、中、后各时期的服务。优得 15-10 分，良 9.9-5，一般得 4.9-1 分。 (2) 优质服务：提供项目专项绿色通道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优得 12-8 分，良 7.9-4，一般得 3.9-0.1 分。	27 分
	服务承诺	理赔时效： 出险后提交资料齐全基础时效 7 天内赔付得 1 分，每快一天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黔东南州范围内有承办大型团体医疗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笔保费 10 万以上）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连续承办多年的以一个项目计算），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保单或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综合实力	1、偿付能力：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上的得 10 分，18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8 分，160%≤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得 6 分，140%≤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得 4 分，140%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文件和网络查询截图原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在《财富》2022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情况，排行前十名得 10 分，排行前一百名得 5 分，入围榜单得 3 分，未入围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财富中文网 (http://www.fortunechina.com/)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服务网络覆盖	投标人在黔东南州所有县市建立服务网络覆盖点或分支机构的得 10 分；建立服务网络覆盖点或分支机构 10-15 个的得 6 分，建立服务网络覆盖点或分支机构 5-10 个的得 4 分，5 个以下的得 2 分。（提供服务网络机构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